联合国 A/CN.9/1109/Add.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各国政府（续） 2

L. 土耳其. 2

V.22-03580 (C) 230622 230622

请回收

I. 各国政府（续）

L.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据认为，在关于强制出售的通知的案文草案第 4 条中，可将船旗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增列为被通知人。其原因是，如果船旗国在实施强制出售的国家设有使领馆，相关使领馆就能够更加容易和安全地获取必要的联系信息，据认为，经由此种方式可以防止因无法联系到相关当事人而可能产生的问题。

2. 此外，在审查案文草案后，未曾发现确认关于通知收件地址正确的声明。然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国际》（1993 年）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通知应通过以下方式加以核实："本条第 2 款所述通知书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挂号邮件或任何电子或能够提供收讫确认的其他适当手段发送给第 1 款所述已知相关人员"。所推定的假设是，系强制出售基本要素之一的通知要求，在没有提供这方面确认的情况下得到满足，并且可能会造成财产和权利上的损失。为此，适宜在草案案文中列入一项确认通知已送达收件人的声明。

3. 本公约草案附录一载有关于强制出售预计日期和地点的信息。然而，一旦确定了强制出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就适宜向相关当事人发出第二次通知，并将该通知列入本公约。